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中山市分行法律纠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业务需要，拟采购广东省中山市分行法律纠纷服务供应商，为广东省中山市分行法律纠纷事务提供服务。

二、服务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法律纠纷外聘律师服务项目供应商，旨在代理采购方权限范围内各类法律纠纷案件，具体包括小额法律纠纷批量代理类案件（产品包括起诉时贷款本金余额或透支本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普惠类抵押及非抵押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信用卡业务类产品等）、以及除小额法律纠纷批量代理类案件以外的其他主诉案件、被诉（含第三人）案件、以及刑事、行政、劳动仲裁等其他纠纷案件。

供应商具体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性文件审查和咨询、财产或尽职调查、发律师函等诉前催收，代理立案、保全、应诉、调查取证、出庭、质证、辩论、执行、和解、调解、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审判监督、破产等程序；提供咨询、参加项目审查、谈判、办理综合性法律事务以及案件管理；撰写案件法律意见书、案件进展情况及结案报告等。

重大案件或复杂程度较高的案件采购方有权通过其他方式另行选定供应商。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入选供应商书面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批量案件不得拒绝接案，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且入选供应商在五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方关于中山市分行法律服务项目的采购。

2.入选供应商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方的利益。如入选供应商的案件律师代理进程慢、跟进不及时或代理过程中工作不尽职不到位的（例如存在未按时报送案件进度及案件代理过程中发现的特殊情形或风险事项、未及时归档移交司法文书原件等情形），采购方有权向入选供应商提出更换代理律师，如仍然没有达到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可解除委托代理关系，采购方无需支付律师费。

3.案件一跟到底。无论合作是否终止，入选供应商均应全程跟进、处理采购方已委托代理案件，按照采购方要求方式报送案件进度、提供与案件相关材料及法律分析意见、与采购方研讨案件化解处置方案及应对措施等。如入选供应商未能按要求提供服务，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且入选供应商在五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方关于中山市分行法律服务项目的采购。

4.入选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在入选中山市分行法律服务项目期间，不办理与采购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5.入选供应商（含指定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承诺对在为采购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知悉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

6.入选供应商书面承诺以下事项：（1）为建设银行提供法律服务时将诚实守信、尽职尽责；（2）为建设银行的利益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时，不使用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3）就涉及建设银行的法律问题公开发表评论时，依法客观、公正审慎，尊重建设银行的合法利益和声誉；（4）愿意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授课培训、咨询解答、普法宣传等方式与建设银行共享研究成果。

四、其他要求

1.根据合同要求，对主诉案件需做到快立案、快送达、快审判和快执行，并穷尽手段查找债务人有价值的财产线索。

2.以广东省中山市为主要地点提供服务，根据诉讼需要提供中山市范围以外的服务。